

蘇聯共產黨關於黨章的修正草案

「真理報」二十日刊載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關於黨章的修正草案如下：

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的草案

關於黨章的修正案

（代表大會議程第四項）

蘇聯共產黨黨章

第一章 黨。黨員和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第一條 蘇聯共產黨是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和勞動知識分子中思想一致的共產主義者所組成的自願的戰鬥聯盟。

蘇聯共產黨組織了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聯盟，經過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推翻了資本家和地主的政權，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肅清了資本主義，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並保證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建立。

現在，蘇聯共產黨的主要任務是：通過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途徑來建立共產主義社會，逐步提高社會的物質和

文化水平，用國際主義及與各國勞動人民建立兄弟聯系的精神來教育社會成員，極度加強社會主義祖國對其敵人侵略行動的積極防禦。

第二條 蘇聯任何勞動者、任何公民，凡是不剝削他人的勞動，承認黨綱黨章，積極促其實現，在黨的一個組織中工作並執行黨的一切決議的，均得成為蘇聯共產黨黨員。

黨員必須繳納一定數額的黨費。

第三條 黨員有下列義務：

(一) 盡力護衛黨的統一，這是黨之所以有力量和強大的主要的必要條件；

(二) 為實現黨的決議而積極鬥爭。對於黨員來說，僅僅同意黨的決議是不夠的，黨員有義務為實現這些決議而奮鬥。共產黨員對黨的決議採取消極的陽奉陰違的態度，就必然會削弱黨的戰鬥力，因此，這是和黨員的身份不相容的；

(三) 在勞動中起模範作用，精通業務，不斷提高生產和業務技能；

(四) 每日鞏固與羣衆的聯系，及時反映勞動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向非黨羣衆解釋黨的政策和決議，時時記住我黨之所以有力量和不可戰勝就在於它和人民有着不可分割的血肉聯繫；

(五) 努力提高自己的階級覺悟，精通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原則；

(六) 遵守黨和國家的紀律，一切黨員均無例外。黨內不能有兩種紀律——不能對領導人有一種紀律，對普通黨員又有一種紀律。黨只有一個紀律，一個法律，一切共產黨員不管他的功績和職位如何，均應遵守。破壞黨和國家的紀律，是損害黨的最重

罪惡，因此，是與黨員的身份不相容的；

(七) 展開自我批評和自下面的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點並努力加以消滅，反對表面成績，反對因為工作中的成績而衝昏頭腦。壓制批評是嚴重的惡行。凡是窒息批評，自高自大、喜歡奉承的人，都不能留在黨的隊伍裏；

(八) 向黨的領導機關直至黨的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中的缺點，不管報告牽涉到什麼人。黨員無權隱瞞不能令人滿意的情況和不過問損害黨及政府的利益的不正確行動。凡是妨礙黨員履行這項義務的人應作為違背黨的意志的人而予以嚴懲；

(九) 對黨忠誠老實，不隱瞞和歪曲事實真相。共產黨員不忠實於黨和欺騙黨，是很嚴重的惡行，是與黨員的身份不相容的；

(十) 保守黨和國家的機密，保持政治警惕性，時時記得共產黨員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保持警惕。洩露黨和國家的機密，就是對黨犯罪，因而是與黨員的身份不相容的；

(十一) 在黨所付託的任何崗位上，堅決執行黨關於按照政治品質和業務能力正確選拔幹部的指示。凡是破壞這種指示，按照朋友關係、私人情面、同鄉和親戚關係選拔工作人員的行為，都是與黨員的身份不相容的。

第四條 黨員有下列權利：

(一) 在黨的會議上或在黨的報刊上參加黨的政策問題的自由的、認真的討論；

(二)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三) 選舉和被選舉到黨的機關；

(四) 凡在通過關於自己的活動或行為的決議時，要求親自

參加；

(五) 向黨的任何一級機關直到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任何問題和聲明。

第五條 接收黨員只能按照個別處理的手續進行。新黨員是從經過了規定的候補期限的候補黨員接收的。具有政治覺悟的、積極的、忠於共產主義事業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得接收為黨員。

入黨的人須年滿十八歲。

接收候補黨員為正式黨員的手續如下：

(一) 申請入黨者，要有三個至少有三年黨齡並至少在一年共同工作中認識的黨員的介紹。

〔附註一〕 接受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申請入黨時，共產主義青年團區委員會的介紹等於一個黨員的介紹。

〔附註二〕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不得介紹。

(二) 申請入黨問題由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討論和決定，其決定，經黨的區委員會批准，在沒有區的城市由市委員會批准，即發生效力。在討論申請入黨問題時，介紹人不一定出席。

(三) 二十歲和二十歲以下的青年入黨只能經過共產主義青年團。

(四) 脫離其他政黨的人入黨要有五個黨員介紹：三個有十年黨齡的黨員，兩個革命以前入黨的黨員，並且非經過黨的基層組織不可，同時必須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六條 介紹人要對他所介紹的人的品質負責。

第七條 候補黨員轉為正式黨員，其黨齡從有關的黨的基層

組織全體大會通過該同志為正式黨員的決議之日算起。

第八條 一個黨組織的黨員轉到另一組織的地區時，即為後者的黨員。

〔附註〕黨員從一個組織轉到另一個組織，須按照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條例進行。

第九條 黨員和候補黨員，沒有充分理由連續三個月不繳納黨費，即立被認為自動脫黨；黨的基層組織對此可作出決定，交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

第十條 開除一個共產黨員黨籍的問題由該黨員所屬的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決定，並由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只有在黨的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之下，才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如果一個共產黨員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黨的邊疆區委員會委員，州委員會委員，專區委員會委員，市委員會委員，區委員會委員，黨的基層組織不能作出開除他的黨籍的決議。

撤銷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黨的邊疆區委員會委員，州委員會委員，專區委員會委員，市委員會委員，區委員會委員的委員職務或開除其黨籍的問題，由各該委員會的全體會議決定，如果全體會議三分之二的人投票決定這是必要的話。

第十二條 解除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的中委職務或開除其黨籍的問題由黨的代表大會，或在兩次代表大會之間由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在撤銷一個中央委員的職務後，遺缺由候補中央委員按照代表大會在選舉候補中央委員時所規定的程序自行遞補。

第十三條 一個黨員犯有應受法律處分的行為時，即予開除出黨，並通知行政當局和司法當局。

第十四條 在決定開除一個黨員黨籍的問題時，應保持最大的慎重和同志的關切，並透徹研究對該黨員提出的罪狀的根據。

對於小的過錯，應當採用黨的教育和感化的方法（如勸告、警告等等），而不要開除黨籍，因為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的處罰方法。

在必要的情况下，黨的組織可以把一個黨員轉為候補黨員，為期可以多達一年，作為黨的處罰方法。

第十五條 被開除黨籍者的申訴書以及黨組織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應當由接到申訴的黨的機關審閱，至遲應在收到該申訴書後二十天內審閱。

第二章 候補黨員

第十六條 凡志願入黨者，都須經過必要的候補期限，以便使候補黨員熟悉黨綱、黨章、黨的策略；並使黨的組織得以考察候補黨員個人的品質。

第十七條 接收候補黨員的手續（個別接收，呈繳介紹書及審查介紹書；基層組織關於接收入黨的決定以及這個決定的批准）同接收黨員是完全一樣的。

第十八條 候補期限規定為一年。黨組織必須幫助候補黨員準備入黨。在候補期限屆滿時，黨組織應在黨的會議上處理候補黨員的問題。如果候補黨員由於某些原因沒有達到入黨水平，而這些原因為黨組織認為可以成立，則黨的基層組織可以延長他的候補期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如果在候補期間發現候補黨員由於

個人的品質不宜接收入黨，黨組織可決定取消他的候補黨員資格。

第十九條 候補黨員參加他所屬的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候補黨員向當地黨委員會繳納普通黨費。

第三章 黨的組織結構。黨內民主

第二十一條 黨的組織結構的指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這就是說：

(一) 黨的一切領導機關，由最高的到最低的，都是選舉出來的；

(二) 黨的機關向自己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三) 嚴格遵守黨的紀律和少數服從多數；

(四) 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

第二十二條 黨是按照地區和生產的原則建立起來的：在某地區工作的黨組織，對於在該地區的部分地區工作的一切黨組織，是上級組織；在整個工作部門中工作的黨組織，對於在該工作部門的一部分機構中工作的黨組織，是上級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切黨組織對於地方性的問題有自主決定的權利，但這些決定不得與黨的決定相抵觸。

第二十四條 每個黨組織的最高領導機關是全體黨員大會（對於基層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對於區的組織、州的組織）或者代表大會（對於加盟共和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

第二十五條 全體黨員大會、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選舉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這是它們的執行機關，並領導該組織的一切日

常工作。

第二十六條 在選舉黨的機關時，禁止按整個候選名單投票。應當按個別候選人投票，保證每一個黨員有無限制的權利反對被提名的候選人和批評他們。應用秘密投票的方法進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在城市和區的中心，應召開黨的城市和區組織的活動分子會議，討論黨和政府的重要決議。活動分子會議的召開不應是爲了做做樣子，在形式上和儀式上贊同這些決議，而是爲了真正討論這些決議。

第二十八條 在個別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而認真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應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制的基礎上才能展開布爾什維克的自我批評和鞏固黨的紀律，黨的紀律應當是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

但是關於黨的政策問題的廣泛討論，特別是全蘇聯範圍的討論，應當加以適當組織，以防止極少數人強迫黨內大多數人服從他們意志的企圖，或是成立破壞黨內統一的小組織的企圖，或是製造可能動搖社會主義制度的力量和鞏固性的分裂企圖。

因此，全蘇聯範圍的廣泛討論，只能在下列情形下才能認爲是必要的：

(一) 這種必要至少須爲幾個屬於州或共和國一級的地方黨組織所承認；

(二)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黨的政策的最重要問題沒有足夠有力的大多數；

(三) 中央委員會內雖有主張一定觀點的有力的大多數，但是中央委員會認爲有必要舉行黨內討論來檢查自己政策的正確性。

只有符合這些條件，才能護衛黨而不讓反黨分子濫用黨內民主；只有在這些條件下，才能指望黨內民主有利於事業，而不會被利用來損害黨和工人階級。

第四章 黨的高級機關

第二十九條 蘇聯共產黨的最高機關是黨代表大會。代表大會例會至少每四年召集一次。非常代表大會，由黨中央委員會自己發起，或根據上次代表大會所代表的全體黨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由黨中央委員會召集之。黨代表大會的召集及其議程，至遲應在代表大會前一個半月宣佈。非常代表大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集。

出席代表大會的代表所代表的黨員不少於上次定期代表大會所代表的全體黨員的半數，該代表大會即視為有效。

出席代表大會的代表比例，由中央委員會規定。

第三十條 在黨中央委員會未能在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召集非常代表大會時，要求召集非常代表大會的各組織，有權成立組織委員會，行使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召集非常代表大會的職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

(一) 聽取和批准黨中央委員會、中央檢查委員會和其他中央組織的報告；

(二) 修訂和更改黨綱黨章；

(三) 決定黨在當前政策重大問題上的策略路線；

(四) 選舉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中央檢查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黨中央委員會和中央檢查委員會的委員名額，

由代表大會決定。在中央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代表大會所選出的候補委員補充。

第三十三條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候補中央委員出席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成立主席團和書記處：主席團在前後兩次全體會議之間處理中央委員會的工作，書記處處理日常工作，主要是組織對黨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選拔幹部的工作。

第三十五條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成立中央委員會的黨監察委員會。

黨中央委員會的黨監察委員會：

(一) 檢查黨員和候補黨員遵守黨的紀律的情況，處分破壞黨綱黨章及黨和國家的紀律的黨員和候補黨員，以及違反黨的道德的黨員和候補黨員（欺騙黨，對黨不忠誠老實，侮蔑譏諷，官僚主義，個人生活放蕩等等）；

(二) 審查對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的邊疆區和州委員會關於開除黨籍和黨內處分的決議提出的申訴；

(三) 派遣授權代表駐在各共和國、邊疆區和各州，這些代表不受地方黨機關的管轄。

第三十六條 在前後兩次代表大會之間，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黨的全部工作，代表黨與其他政黨、組織和機關發生關係，成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它們的活動，委任在它的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各中央機關報編輯部並批准關於大的地方組織的黨機關報編輯部的任命，組織並管理有社會意義的企業，分配黨的人

力和財力並管理中央基金。

中央委員會經過中央蘇維埃組織和公共組織中的黨組來指導這些組織的工作。

第三十七條 為加強領導和加強政治工作起見，黨中央委員會有權在各個對國民經濟和整個國家有特別重要意義的社會主義建設部門設立政治部和委派中央委員會的黨組織員，並按照政治部完成任務的程度，予以撤銷，或改為按照生產和地區原則建立的普通的黨機關。

政治部根據中央委員會批准的特別指示進行工作。

第三十八條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定期把自己的工作通告黨的各級組織。

第三十九條 中央檢查委員會：

(一) 檢查黨的中央機關是否迅速和正確地處理事務，以及中央委員會書記處是否順暢地進行工作；

(二) 審查黨中央委員會財務部和企業的眼目。

第五章 黨的州、邊疆區和共和國的組織

第四十條 州、邊疆區或共和國的黨組織的最高機關，是州、邊疆區黨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而在前後兩次會議之間，則是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它們根據蘇聯共產黨及其領導機關的決議進行活動。

第四十一條 州、邊疆區的代表會議例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的代表大會例會，由州、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或非常代表大會則根

據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議，或根據州、邊疆區或共和國黨組織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出席州、邊疆區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比例，由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規定。

州、邊疆區的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聽取和批准州、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州、邊疆區或共和國的其他組織的報告，討論州、邊疆區或共和國內黨的、蘇維埃的、經濟的與工會的工作，並選舉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四十二條 州、邊疆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各選舉相當的執行機關，人數不得超過十一人，其中包括三個書記，這些書記須由黨中央委員會批准。書記至少須有五年黨齡。

黨的州委員會或邊疆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成立書記處，處理日常問題並檢查決議的執行情況。書記處就所已通過的決議向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 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州、邊疆區、共和國組織各種黨的機關，領導它們的活動，保證正確執行黨的指令，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和用對缺點不調和的精神教育黨員，指導黨員和候補黨員的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學習，組織對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委派在自己

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州、邊疆區或共和國黨機關報編輯部，通過州、邊疆區或共和國蘇維埃和公共組織中的黨組指導這些組織的活動，組織和管理對州、邊疆區或共和國具有普遍重要意義的自己的企業，在自己組織的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並管理州、邊疆區或共和國的黨的基金，有系統地向黨的中央委員會經常彙報自己的活動並在規定的日期向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四十四條 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第四十五條 在自治共和國和屬於邊疆區或加盟共和國的民族州及其他州的黨組織，在各該邊疆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並根據黨章第五章關於州、邊疆區和共和國組織的規定領導它們的內部生活。

第六章 黨的專區組織

第四十六條 在有專區的州、邊疆區、共和國內，設立專區的黨組織。專區的黨組織的最高機關是專區的黨代表會議，由專區委員會至少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則根據專區委員會的決定或根據該專區組織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專區的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專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及該專區其他黨組織的報告，選舉黨的專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及出席州、邊疆區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四十七條 專區委員會選出不超過九人的常務委員會，其中有三個專區委員會書記。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專區委員會書記由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批准之。專區委員會的全體會議至少每一個半月召集一次。

第四十八條 專區委員會在本專區組織各種黨的機關並領導它們的活動，保證正確執行黨的指令，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和用對缺點不調和的精神教育黨員，指導黨員和候補黨員的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學習，組織對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委派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專區黨機關報編輯部，通過專區蘇維埃和公共組織中的黨組指導這些組織的活動，組織對本專區有重要意義的它們自己的企業，在本專區的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專區的黨的基金。

第七章 黨的市和區（鄉村和城市）組織

第四十九條 市的、區的黨代表會議，由市、區委員會至少每一年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則根據市、區委員會的決定或根據市、區的黨組織全體黨員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市、區的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市、區委員會和檢查委員會以及市、區其他組織的報告，選舉市、區委員會和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邊疆區、州代表會議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五十條 市、區委員會選舉七人到九人的常務委員會，包括黨的市、區委員會的三個書記。市、區委員會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市、區委員會書記由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之。

第五十一條 市、區委員會組織和批准工業企業、國家農場、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場和機關中的黨的基層組織，領導它們的活動，登記黨員，保證黨的指令的執行，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和用對缺點不調和的精神教育黨員，組織黨員和候補黨員的馬

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學習，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委派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市、區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通過市、區蘇維埃和公共組織中的黨組指導這些組織的活動，在市和區的範圍內分配人力和財力，管理市、區的黨的基金。市、區委員會依照黨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日期和形式向州委員會、邊疆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報告自己的活動。

第五十二條 市、區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一個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三條 在大城市，經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許可，得組織隸屬於市委員會的區組織。

第八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五十四條 黨的基層組織是黨的基礎。

在各工廠、國家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及其他經濟機關中，在集體農場、蘇聯陸軍和海軍部隊中，在鄉村、機關、學校等地方，凡黨員人數滿三人者得成立黨的基層組織。

在黨員人數不滿三人的工廠、集體農場及機關等地方，成立候補黨員小組或黨與共產主義青年團混合小組，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任命一名黨組織員來領導。

基層黨組織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當的政治部批准。

第五十五條 在工廠、機關和集體農場等地，凡整個工廠、機關等基層黨組織的黨員及候補黨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均得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當的政治部各別批准，在總的基層組織之內按車間、地段、部門等等成立黨的組織。

在車間、地段等等黨組織內以及基層黨組織內，凡黨員和候

補黨員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可以按照企業中的工作隊或工作單位成立黨的小組。

第五十六條 在黨員和候補黨員超過三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機關內，得到黨中央委員會的各別批准，才可以成立黨的工廠委員會，這些企業和機關中的車間黨組織則享有基層黨組織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基層黨組織把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羣衆與黨的領導機關聯繫起來。它的任務是：

(一) 在羣衆中進行鼓動工作和組織工作，來實現黨的號召和決議，並保證對工廠報刊（印刷的報紙和牆報）的領導；

(二) 吸收新黨員入黨並組織對他們的政治教育；

(三) 組織對黨員和候補黨員的政治教育，並督促他們獲得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起碼知識；

(四) 協助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進行一切實際工作；

(五) 在工廠、國家農場、集體農場等等地方動員羣衆來完成生產計劃，加強勞動紀律並開展社會主義競賽；

(六) 與工廠、國家農場和集體農場中的鬆懈現象和經營不善現象作鬥爭，並經常關懷改善工人、職員和集體農民的文化和生活條件；

(七) 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並用對缺點採取不調和態度的精神教育共產黨員；

(八) 積極參加我國的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

第五十八條 爲了增大生產企業和貿易企業——包括國家農場、集體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中基層黨組織的作用，爲了增大它們對企業工作狀況的責任，特給予這些組織以監督企業的管

理工作的權利。

在政府各部內，由於蘇維埃機關的工作的特殊條件，黨組織不能行使監督的職權，它們的責任是提醒注意它們的機關工作中的缺陷，指出部內工作中的缺點及其個別工作人員的缺點，並把自己所了解的情況和意見提交中央委員會及各該部的領導人。

各部基層黨組織的書記由黨中央委員會批准任命。

在政府各部中央機構內工作的一切共產黨員，都包括在各該部的一個總的黨組織之內。

第五十九條 爲了進行日常工作，基層黨組織應選出一個不超過十一人的常務委員會，任期一年。

基層黨組織黨員人數滿十五人者，得設立基層黨組織常務委員會。

基層黨組織黨員人數不滿十五人者，不設立常務委員會，只選出基層黨組織的書記。

爲了迅速培養和以集體領導的精神教育黨員，車間黨組織凡黨員數目滿十五人但不超過一百人者，得選舉三人至五人的車間黨組織常務委員會；凡黨員數目超過一百人者，得選出五人至七人的常務委員會。

在黨員不超過一百人的基層黨組織內，黨的工作照例由不脫離生產的工作人員擔任。

基層黨組織和車間黨組織的書記必須由至少有一年黨齡的人擔任。

第九章 黨與共產主義青年團

第六十條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在蘇聯共產黨的領導下